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2023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14个大项（66个办理项)，分别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放射诊疗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医师执业证书核发；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发证。其中，2023年新增6个区级权力事项，分别为：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中医（专长）医师变更注册；中医（专长）医师注销注册，上述事项的办事指南均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

# 经统计，2023年行政许可申请数17707宗，受理数17707宗，办结数17707宗，其中予以许可17658宗，不予许可49宗，撤销许可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2023年，我局实施的66个行政许可子项均为依法实施的事项，均纳入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66个行政许可子项法定办结时限总计2035个工作日，我局承诺办结时限为66个工作日，压缩比例达到96.75%。66个行政许可子项全部实现“可网办”、“最多跑一次”、“一门事项”、“预约办理”、“马上办”、“快递办”。

**（二）公开公示情况。**2023年，我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省政务服务网将我局实施主体信息、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依法公开公示。同时，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白云信息网行政许可结果公开栏以及我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定期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医师执业注册等14个大项的行政许可结果及相关行政处罚予以公开公示，目前已将2023年全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公示，共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7098条，行政处罚信息353条。

**（三）监督管理情况**。2023年，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全年共监督检查和巡查各类单位18172间次，卫生行政处罚221宗，共收到有效投诉举报10宗。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深化事项审批流程再造，缩短办事时限，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质，将66个行政许可子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均压缩为1个工作日，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2023年，我局《“一堆事”并为“一件事”实现“一次办”，营商环境再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案例获得2023年度白云区政务服务年度十大优秀改革案例；我部门获得“2023年度区政务服务中心优秀进驻部门”称号，派驻人员获得“优秀后台人员”称号。

**（五）创新方式情况。**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9大类事项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经统计，2023年共有138个企业通过“一件事一次办”方式办理了开业。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2023年，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和指引，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广东政务服务网上认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包括行政许可在内的所有依申请事项均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统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并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个别单位无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我区城乡结合部广阔，部分城中村的经营场所，由于属于违章建筑或房主不配合，难以出具场所经营使用证明，另外我区有不少开展拆迁改造的村居，暂停为经营者出具场地证明导致经营者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还有部分生活美容店面积不足30平米，理发店面积不足10平米，达不到办理《卫生许可证》的最低面积，无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针对此类单位我局暂时采用劝导其更换经营地址的方式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 在数字转型建设上持续用力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档案电子化管理。为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解决政务服务中电子文件单套归档“最后一公里”问题，计划从2024年起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全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性材料、程序性材料、结果性材料等纳入归档范围，纸质版档案全部扫描成电子档案，加快推进档案电子化，实现档案“秒查询”。

（二）在精准服民为民上持续用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认真梳理为民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研究分析，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依申请依法依规做好医疗机构相关审批、许可、备案工作，强化事后监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